

十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职工食堂禽畜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禽畜肉，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昌吉市盛源定点牛羊屠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7日

